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致同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续聘致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2 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3 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人民币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康晓岳_____ 何祚文_____ 米旭明_____

2022 年 10 月 28 日